

宁陕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楼、办公楼及住宅楼拆除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ZZBAK-CG-2023014)

项目所在地区: 陕西省, 安康市, 宁陕县

一、招标条件

本宁陕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楼、办公楼及住宅楼拆除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77. 558078 万元, 招标人为宁陕县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对宁陕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楼(785. 5m²)、办公楼(1625m²)及住宅楼(2360 m²)砖混结构房屋整体拆除以及对建筑垃圾清运等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宁陕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楼、办公楼及住宅楼拆除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宁陕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楼、办公楼及住宅楼拆除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6)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齐全有效，且无在建工程；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记录网页截图为准)；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磋商文件格式)；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在线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14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线上提交电子上传文件递交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七、其他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宁陕县财政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宁陕县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宁陕县城关镇

联 系 人：黄曙

电 话：0915-6826088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鸿海大厦 A 座 11806 室

联 系 人： 李林仓

电 话： 18309152600

电子邮件： 84726233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林仓（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